



明世宗實錄校勘記

## 明世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

一、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——簡稱館本。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。

館本缺修纂官，今據葛思德東方書庫本補；缺目錄，據實錄體例編補。

館本缺卷八十至八十三；又抱本及館本卷一五六，誤抄實錄弘治六年十一月卷文；卷一五七，誤抄正德六年十二月卷文；卷一六三，誤抄正德十四年五月卷文；卷一六四，誤抄正德十四年六月卷文，今並據廣本鈔補。館本卷三十一、二百十六及二百四十六，復有錯亂，舊校取晒藍本剪貼粘綴，今謹據剪貼粘綴本謄正影印。

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館本，所缺不止卷八十至八十三。今由晒藍本觀之，卷二十二之五十九，七十二之七十九，一二一之一三三，一四六之一九六，二〇八之二一九，二四五之二五六，二七〇之二八一，三〇七之三三一，三五六之四〇五，四一八之四三〇，四四三之四六七，四八〇之四九一，五二九之五六六，均係抄配，而他卷闕頁亦有鈔配者。卷二九四之三〇六，學部目謂缺，今由晒藍本觀之，則仍係明史館抄本，蓋學部目成書後，續入藏者也。

晒藍本卷四百五十五首有那廉君先生校籤云：「三十七年正月至十二月各卷北平

圖書館本據北京大學本鈔補，廣本全年俱佚，今據嘉業堂藏天一閣本校，然則館本餘所配諸卷，或亦據北大本抄補。上所舉館本訛誤，均非明史館本所有，均見於所配諸卷中也。

二、廣方言館本——此本缺卷一之九，五十九，五百六十四，凡十一卷。又三十七年正月至十二月諸卷係抄配，每卷雖書嘉靖三十七年某月某日朔，然尋省其文，則以世宗實錄他卷所記冒充。李晉華先生校籤云：「三十七年正月至三月，即三十六年七月至九月卷文；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，即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卷文；三十七年七月即三十九年九月卷文；三十七年九月十月，係三十九年十月卷文；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月十二月卷，則尚未查明」。今按，三十七年八月卷即三十八年八月卷文；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卷即三十九年四月卷文。前引那廉君先生校籤謂廣本全年俱佚，其說是也。

廣本嘉靖十六年七月十月卷，與館本抱本閣本中本所載全異。今鈔錄影印，釘於此卷正文後，其異同不錄入校勘記。

三、抱經樓本——此本書冊款式與抱經樓本正統實錄同，有抱經樓印，無李遜之藏印。此本卷一二九之一三三，四四三之四五四，凡十五卷，紙色甚新。據嘉業堂抄本書目，知係嘉業堂鈔配。抱本與館本近，此鈔配諸卷與館本不同，與嘉業堂舊

藏天一閣本近，或即據閣本鈔配者也。

四、天一閣本——有嘉業堂藏印，今歸本所，今簡稱閣本。此本缺卷八十一，一八七，一八八，二五三，三六七，三六八，凡六卷。卷一四六，正本複出。第一冊護頁有葉德輝題識云：

前明祖宗實錄，自來藏書家皆鈔著錄，惟毛扆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有之。目中書當時將售之潘稼堂太史未，以議價不合，後歸季滄葦侍御振宜。季書散後，即不見於江南藏書家目，殆散失久矣。曩在都門，見有明抄舊本全者，始洪武訖崇禎，爲盧召弓文昭抱經堂物。以索價甚巨，置之。頃有指墨格明鈔本世宗一朝見示者，審其紙色裝釘，似是四明范氏天一閣中物，不知何時散落在外。明史世宗本紀，大抵即本此撰修。諸臣奏議，其重要者亦多採入列傳。明時內璫權相，互起用事，亦積習使然。一祖宗臨御之物，無不渙汗疊頤，貌似振作；先朝奄黨奸孽，一經科臣參劾，無不殛竄隨之。乃不轉瞬，此去彼來，依然蹈其覆轍。迨至思陵亡國，亦若心法相傳。明政不綱，良可浩歎。實錄本多曲筆，然有掩之無可掩者。欲知一朝得失之林，則此等書固不可不存之插架矣。時在癸丑夏五月中旬二日朱亭山民葉德輝識於滬上旅寓。

五、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舊藏明鈔本——此本係以明公牘紙抄，有「東方文化事業總

委員會所藏圖書」印，今簡稱東本。此本經亂殘缺，裝釘失次，一卷散見於數處。今拆散重裝，仍釘爲十六冊。計存嘉靖元年七月至十二月，二年五月至八月，三年七月八月，十月至十二月，六年五月六月，九年正月至十二月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，十二年正月二月，十五年正月至七月，十七年十二月，十八年正月至十二月，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，二十五年正月至七月，四十五年閏十月諸卷。

六、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——簡稱中本。此本存卷一九七至二〇七。卷一九七僅僅存後半。

七、北平國立歷史博物館藏鈔本——簡稱歷本。存卷三六九之三八〇。此本與館本同一格式，亦內閣大庫物，今據本所傳鈔本校。

八、內閣大庫舊藏鈔本——此本所藏，今簡稱庫本。此本與館本同一格式，存卷五四二至五五三，內卷五五三僅存前半。

九、內閣大庫舊藏散葉——仍省稱庫本。此本與上一庫本同一格式；卷五五三散葉，與上一庫本適相銜接，蓋即一本。計存卷二七九，二頁；二八〇，八頁；四六三，四頁；四六四，八頁；四六五，五頁；四六六，三頁；四九一，二頁；五三二，四頁；五三三，二頁；五三四，二頁；五三八，六頁；五三九，四頁；五四〇，二頁；五四一，五頁；五五五，二頁。合計五十九頁。

以上各本，廣本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所校；抱本卷一之九、五十九、五百六十四、閣本卷四五之四六七，亦係李那二先生校，餘係此次新校。廣本與館本大不同處，李那二先生間據抱本或閣本校，未全部俱校，今據抱本閣本覆校一過。

余所見明實錄，以世宗實錄各本出入最大。由校記觀之，閣本東本與廣本近，而抱本則與館本庫本近。廣本亦有異於閣本者。實錄所載世宗上諭，多詰屈難曉，廣本閣本多從刪節，此當以館本抱本所載爲是。至若以數十字同記一事，意同而造語遣辭各異，此則未易定其是非優劣矣。梁鴻志所影印國學圖書館本，卷一據天一閣本傳錄，卷二七一又據抱本鈔錄；其據閣本傳錄者又間記抱本異同，然不賅備。今以梁本不在校勘之列，於其訛誤，未能一一言之也。

協同校勘抱本閣本東本者，楊君華燮，曾君超球，王君恆餘，楊君慶章。校勘歷本中本者，楊君華燮。校勘庫本卷五四二至五五三者，楊君慶章。

校勘記云，三本作某，三本指廣本閣本抱本，謹附識於此。

明世宗實錄卷一校勘記

卷一至九，廣本缺。

頁次行次館

本校

記

一 前三 肅皇帝

抱本帝下有「憲宗純皇帝」五字；閣本有「諱，憲宗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」二十二字。閣本是也。閣本諱下應補厚熹二字。

九 慶雲見于翼軫

抱本翼作翼，誤。

後二 進止凝重

閣本進上有「獻帝必辟珥指示諸儀節甚悉上」十三字。

四 南北繹驛

抱本閣本驛作驛，是也。

二 前一 癸卯至自安陸

閣本卯下有上字，疑是也。

三 宗社先民有賴

抱本閣本先作生，是也。

七 大監

抱本閣本大作太，是也。

九 奉迎

閣本作迎上。

十一 諸臣行禮見禮

抱本見上禮字作拜，閣本作朝。

後二 惟取朴質

閣本作朴質輒喜。

三 輒去視

閣本去下有不字，是也。

九 文武百官

閣本脫官以上二十字。

三一 疆場

應作疆場。

一 業再奠於綴旒

抱本閣本旒作旒。

五 聲光加于率土

抱本作聲教先加於率土，閣本作聲聞先加於率土。

後四 訖聲教於八紘

閣本紘作紘，是也。

五 雖戎馬不暇之時

抱本閣本雖下有在字，是也。

七 慈儉冠乎倫

抱本閣本倫倫作群倫，是也。

四 前一 豈忍言之

閣本作豈忍遽言。

六 飛轡同京

抱本閣本同作周，是也。

十一 千億萬載

閣本億萬作萬億，是也。

後五 上設監

抱本作司禮監，閣本作司設監，閣本是也。

十 孝肅太皇太后

閣本無皇上太字，誤。

五 前四 鳴鐘鼓

影印本鳴字不清晰。

九 伺候

閣本伺作俚。

十一 午門前

閣本前作外。會典卷四十五與館本同。

十一 承天門上

抱本上作外。會典無上字。

十二 上從之

閣本從作是。

後五 入奉宗祧

皇明詔制載原詔祧作祀。

八 兢業

皇明詔制作兢業。

九 中遭權姦

影印本遭字不清晰。

十 茲欲興道致治

影印本茲字不清晰。

六

前三 妻妾殺父

抱本閣本詔制父作夫，是也。

三 非死罪

影印本非字不清晰。

後十 敗倫

影印本倫字不清晰。

七

前三 兩京

影印本兩字不清晰。

四 掌印僉書管事

抱本閣本詔制書下有管軍二字，是也。

後二 革職後爲民者

抱本閣本及詔制後作役。

九 被賊搶虜

抱本閣本虜作擄。

八 前三 銀兩

影印本兩字模糊。

九 前一 隨任當差

抱本閣本詔制任作住，是也。

四 驍驍左等四衛

抱本左作右。詔制作左。

六 回衛

抱本衛作籍，誤。

七 發在京缺軍衛

閣本無缺軍二字，誤。

十一 任場買補

抱本任作往。自補字起，至第十四頁前十

後一 並各運司官

行死字止，閣本誤接本卷第十五頁前三行

二 並未派未支鹽課

「一百兩以上」五字下。

抱本閣本詔制並作并。

六 許諸人首告給賞

抱本無給賞二字，誤。

十 壩上

詔制有。

前三 本主管業

抱本上字殘缺。

六 住居

影印本業字不清晰。

十一 各回原衛原籍閒住當差

閣本作居住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字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後一 奏帶人多

抱本人多作多人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二 貪刻顯著

抱本刻作利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四 諸衙職掌

抱本闕本衙下有門字，是也。

十 以後

影印本後字模糊。

十一 前三 指實奏告

影印本實字模糊。

六 錢糧

闕本糧作銀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十 除金銀并器皿

抱本無并字。詔制有。

後十 各監局

影印本監字不清晰。

十二 前五 許達

抱本達作達，誤。

九 該反叛

抱本該作謀，誤。

後六 文職者

影印本職字殘缺。

十三 十一 進解馬快船隻

闕本及詔制解作鮮，是也。

十一 正德元年

抱本元作九。詔制作元。

十四 前五 急於撲滅

撲應作撲。

十 發邊衛永遠充軍

自發字起，至第十五頁前三行「百兩以上

「四字止，閣本誤接本卷第九頁前十一行買字下。

舊校改干作于

十一 有干  
後一 各依律議擬

七 二十二日  
閣本二日作三日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十二 例該枷號  
閣本脫該以上十九字。

十五 前三 一百兩以上  
抱本脫上以上九字。

十二 至於額設吏役  
抱本額作該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後五 查照訪察  
抱本照作點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十 借貸別項官錢輾用  
閣本輾作湊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十六 前六 并各庫  
影印本并字不清晰。

九 神武營  
閣本營作宮，誤。

後十一 二年  
抱本二作三。詔制作二。

十一 出利揭債  
閣本債作借。詔制作債。

十七 前一 聽於內官監  
抱本脫於以上二十三字。

後十二 公正官  
閣本脫官以上十九字。

十八

前一 查記明白數內

七 奏討葬祭

十 王鎬

十一 鄭曦

十一 趙謹

十一 姚俊

後三 發兩廣煙瘴衛分永遠

三 充軍

十 興革

十二 嗚呼

十九

前一 永賜太平之福

三 已畢

後一 上從之

二 齊之鸞

七 蝶襲日陳

二十

前五 彰我皇上中興無前之烈

閣本脫數內二字。

抱本葬祭作祭葬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詔制鎬作縞。

抱本閣本曦作曦。詔制亦作曦。

抱本謹作瑾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閣本俊作震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抱本無煙瘴二字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閣本脫軍以上五十一字。

影印本興字不清晰。

抱本閣本嗚作鳴，是也。

抱本閣本賜作錫。詔制亦作錫。

影印本已字模糊。

閣本從作是。

閣本齊作徐。

閣本蝶作媒。

抱本彰我作光。

七 改正以行

十 悉如之

抱本刪以字。

閣本之下有「○夜二更流星如盞大，青白色，起天市垣內，西南行，至房宿，尾跡炸散，後有二小星隨之」三十三字。

後六 御史

閣本御上有「福建道監察」五字。

廿一 前五 左都督朱暉朱洪朱安

閣本作「左軍都督府左都督朱暉，前軍都督府左都督朱洪，後軍都督府左都督朱安」。

八 濫封拜握兵權

閣本改拜作并，誤。

後一 箋曰

閣本曰下有「欽承聖母慈壽皇太后誥諭，皇兄武宗皇帝遺詔嗣位，敬維母妃殿下，遠在藩邸，特奉箋迎請者。伏以」三十九字。

廿二 前五 錄其贛勦賊功也

抱本閣本其下有南字，是也。

六 楊銳

抱本脫銳以下二十七字。

十 宸濠就擒已兩月矣

閣本作「時去宸濠就擒之日已將兩月」。

十 宗室

閣本作郡王將軍。

後一 事屬攘冒

抱本冒作奪。

四 詔奪達職

閣本詔作上命。

十 黜遠懷壬

館本壬字殘缺。

十二 前車之轍

閣本輟作轍，是也。

廿三 前一 朕將勉行之

閣本之作焉。

六 辨之不可不早也

閣本也下有「願聖下裁擇」五字。

後八 訓兵練兵

抱本閣本練兵作練將，是也。

廿四 前六 御史王燦

抱本脫史以上二十三字。

六 詔特准致仕

閣本詔作「溫旨慰諭」。

十 章奏

閣本作奏章。

十 匿不以聞

閣本匿上有或字。

後二 總攬權綱

抱本權作國，誤。

廿五 前二 全其弟世襲之官

抱本世作已

五 吳嚴亦言

閣本嚴作嚴，言下有「魏彬不宜仍令供職，其弟英不宜止削伯爵，及言」十九字。

九 亟賜處治

閣本治下有「實社稷蒼生之福於是」九字。

九 詔錦衣衛

閣本詔作命。

十 及御史蕭淮

閣本及下有「雲南道監察」五字。

後二 張洪

抱本洪作法。

三 王杲

抱本杲作杲。卷四第十五頁後十行各本作杲。

十 依阿權倖

抱本倖作奸。

廿六 前一 工部左侍郎劉永右侍郎馮

蘭 抱本作「工部右侍郎劉永馮蘭」。

後十二 此臣所以慮守法之忠也

抱本閣本忠作終，是也。

廿七 前二 以贊成新治

抱本治作政。

四 視爲迂闊

抱本視作目。

十一 縗服

抱本縗作裘。

後十一 閣順

抱本刪閣字。

十二 御史楊秉忠

閣本御上有「雲南道監察」五字。